

如何让青少年与“法”来场零距离对话?

□ 记者 李梦婷

近日,徐家汇街道的孩子们来到隆安(上海)律师事务所,通过律师职业体验,领悟正义真谛,感受法律的力量。

活动首站,“法律小先锋”们在隆安律所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踏入了法律的世界。律所里法律典籍卷帙浩繁、办公桌上案卷如山,孩子们窥见了律师们的工作日常。通过律所工作人员通俗易懂的讲解,孩子们初步认识“法”、感受“法”,触摸到了法律的温度。

除了了解法律知识外,孩子们还在现场开展了“模拟法庭”活动。孩子们围绕一个校园纠纷改编案例,按照法定程序展开“庭审”。孩子们全情投入,扮演的审判员正襟危坐,代理人文正词严、据理力争。模拟法庭让孩子们感受到法律程序的严谨和司法权威的力量。

紧张严肃的“模拟法庭”过后,孩子们带着好奇向律师提出了问题,律师们以专业的素养和丰富的经验,解答了孩子们的问题,同时分享了他们在职业生涯中的宝贵经验和对“法”的深刻见解。“从规则到正义”的沉浸式叙事,律师们为孩子们解码了法律与生活的紧密联系。



父亲去世留下10万债务,女儿拒还被起诉,法院如何判?

遗产是生者最后的礼物,也可能是未拆封的枷锁,当账户余额被提取时,责任便悄然落在掌心。

女儿称未继承遗产拒还父债

王小花(化名)的父亲王三(化名)生前因生活开支需要,向某银行借款10万元,借款不久后王三因意外事故突然死亡。某银行将其唯一继承人王小花起诉至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要求王小花偿还其父亲生前所借的10万元及利息。被告王小花认为,其对父亲的借款并不知情,未继承父亲任何遗产,故无需偿还父亲所欠下的债务。

庭审时,原告某银行提供了王三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贷款发放记录,证明已经发放了借款。该银行还陈述王三生前系某中学教师,应存在公积金账户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有余额的情形,申请法院调取上述账户信息。

庭审后,法院依原告申请,分别向公积金管理部门及社保部门调取了王三的账户信息及余额变动信息,显示王小花在父亲死亡后已领取了其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等账户余额,合计达15万余元。

法院:被告偿还10万元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三向原告借款10万元属实,该款系其死亡时留下的债务,应当以其遗产进行清偿。被告王小花陈述未继承父亲的遗产,并不属实,其作为唯一继承人已经继承了父亲的遗产,应当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综上,该院判决被告王小花偿还原告某银行10万元及利息。本案判决后,被告王小花主动联系法院,向原告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原告亦向其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

法官: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负清偿责任

借款人去世并不意味着债务也随之消失。基于借款人的继承人不是借款合同的相对方,其是否负有清偿借款人债务的义务,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因此,本案中王小花作为继承人,先后在相关部门领取了王三账户余额的相应款项,以事实行为继承了王三的遗产,故其应当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对案涉借款本息承担偿还义务。

(来源:山东高法)

未提新车在“4S”店被刮擦,能要求更换新车吗?

最近,消费者苏先生(化名)遇到了一件烦心事,自己今年三月在上海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台全新车,还没提走车子就在店内被他人刮擦,因此要求汽车销售公司更换新车并按照合同约定补偿其损失,但迟迟得不到解决。

那么,未提新车在“4S”店被刮擦,消费者能要求更换新车吗?上海市首席人民调解员、闵行区消费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沈轶婷为大家讲述了这起

纠纷的调解过程和相关法律法规。

据苏先生介绍:所购车到店后,汽车销售公司通知他支付全款并提车。但由于销售方未及时提供车辆合格证、发票等凭证,因此车辆就一直停放在销售公司车辆保存处,车辆的刮擦与自己没有直接责任,因此要求销售公司更换新车并进行适当补偿。

而销售公司则认为:消费者车辆已开具购车发票并取得新能源牌照额度,只是

恰逢一些客观因素未能及时交付,并且事故原因是其它车辆倒车失误造成的,应由第三方负全部责任。

沈轶婷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同时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以下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

1. 国产汽车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2. 使用国产底盘改装汽车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3. 进口汽车的货物进口证明和进口机动车检验证明等材料;4. 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者进口汽车产品特殊认证模式检验报

告;5. 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6. 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7.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根据双方表述的时间节点来看,汽车销售公司并未提供相关服务完成车辆的交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依据新《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同时生产者应当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未经检验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不得出厂销售,因此支持苏先生要求更换新车的诉求。

最终在调解员的调解下,汽车销售公司同意为苏先生更换一台全新的汽车,而苏先生也表示不再追究销售公司的其它赔偿责任,这起纠纷得到了解决。



男子要账时女子提出肉偿,发生关系后被认定嫖娼

上海静安,一男子去要账时,女子提出肉偿,双方发生关系后,男子减免了对方1000元,没想到,男子刚要下楼时,被突击检查的民警碰到,男子慌里慌张,被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后认定男子嫖娼,处以10日行政拘留。男子不服,将公安机关诉诸法庭。

家住上海静安区的杨某,人到中年,夫宽妻贤,子女乖巧,家庭幸福,生活平静。之前在网络上,认识了一位女子刘某,此后双方并未有过多交集,以普通朋友的关系交往。刘某因工作变更,生活陷入困顿之中,吃饭都成了问题,硬着头皮跟杨某借钱。虽泛泛之交,感情

也不深,考虑到对方只开口借1000元,杨某犹豫过后,同意了她的要求,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将钱转给对方。

看到刘某迟迟没有还款的意思,过了一段时间后,杨某主动提出,让刘某归还自己的借款。刘某没有犹豫,很爽快地表示,可以的,让杨某去她租住的房间里拿钱。杨某到达刘某的出租屋后,女子没任何遮掩,直接表明,自己希望能够肉偿,通过发生一次关系,将这1000元一笔勾销。虽然杨某已婚,但看到杨某如此主动,按捺不住冲动,犹豫片刻后同意了这个要求。没想到,民警接到周边邻居的举报,称刘某涉嫌卖淫,民警很快上门,进

行突击检查,看到了杨某和刘某。杨某顿时慌了神,民警见状,将杨某和刘某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最终认定为卖淫嫖娼,对杨某作出10日行政拘留的处罚,被拘留时,民警应当通知相关家属。

杨某打电话给了妻子,告诉她自己被拘留的情况。拘留期满后,杨某觉得自己是冤枉的,自己当时去刘某的出租屋,是为了要账,并没有嫖娼的主观意图,而民警也没抓到现行。

在嫖娼的构成要素中,必须要发生金钱支付,自己没付钱,且让自己辨认的刘某的笔录时,照片是一个编号,不是刘某本人。杨某认为自己并不是嫖娼,于是将公

安机关告上了法庭。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刘某未当场取得财物,但以另一种方式增加了自己的财产,杨某也丧失了对刘某的债权,视为双方之间以金钱为媒介。

杨某提出了公安机关执法现场未通知杨某的家属,公安机关提交证据证明,当时杨某要自己打电话通知,公安机关没重复通知。刘某照片对应的编号信息并非刘某,系公安机关工作失误导致,但并没有影响杨某享有的任何权利与义务,故不属于程序违法问题。法院判定,公安机关认定的事实清楚,不存在程序违法问题,驳回了杨某的全部诉请。

(来源: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